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3、磋商供应商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,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(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)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(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)

2. 本公司参加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的 贵港市新区三路东段(中山路至仙衣路)项目照明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,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: 广西长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2020年5月29日

